

《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组织运营通用要求》（征求意见稿）

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降低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2021年7月，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提出“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对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意见》同时提出“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同年8月，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为指导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以及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科学开展组织运营工作，解决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办赛参赛不规范、安全监管手段不完善、执法依据不充分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下达的2022年第一批体育行业标准制定

项目计划（计划号 202203）制定《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组织运营通用要求》。

（二）标准的起草单位及分工安排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水上中心”）主要职能包括指导水上体育运动，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优秀运动队建设，后备人才培养，项目注册管理，竞赛计划与规程制订，裁判队伍管理，竞赛管理与组织，表演赛组织，教练员和裁判员等级培训，反兴奋剂保障工作。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水上中心负责把控标准制定方向，验收各阶段标准工作成果。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体认证”）是由国家体育总局同意组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国体认证牵头了标准制定全流程技术工作，并组织开展调研和专家意见反馈处理，修改完善各阶段标准工作成果。

（三）主要工作过程

在动力冲浪板运动项目如火如荼的开展背景下，安全、合规地开展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亟需夯实技术基础，落实赛事安全责任，形成科学有效的标准和评价方法作为技术支撑，助力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安全与高质量发展。

2021年6月，国体认证受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委托，成立动力冲浪板标准项目起草组，7月起草组前往动力冲浪板赛事现场考察，并于7月10日召开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行业标准启动会，后历时5次会议研讨，形成标准框架稿。

2021年8月-2022年2月，起草组筹备动力冲浪板项目标准立项文件，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提交行业标准立项申请。

2022年3月，国家体育总局下达《2022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组织运营通用要求》行业标准正式立项，并于2022年7月完成标准草案稿。

2022年9月-11月，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组织开展两次标准讨论会研讨，针对标准结构、标准核心技术指标及涉及紧急救援的指标参数进行修改讨论。

2023年1月，根据工作组会议中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起草组整理完善工作组讨论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1、适应市场主体不断增加的需求

动力冲浪板运动是近年来在国内外发展的新兴的水上运动，颇具竞争性、观赏性和娱乐性，参与人群逐年增加。在2022北京冬奥会国家单板滑雪集训队备战中，体育总局把动力冲浪板作为跨界跨项选材冬雪夏练、快速提高运动员技术水平、努力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训练手段。水上中心自2018年正式管理动力冲浪板项目，现已举办多

场全国性、地方性赛事活动，参与人群较为广泛。但由于动力冲浪板运动起步较晚，赛事体系不完善，办赛条件、场地、设施设备、安全风险防范等方面缺乏相应标准与规范性文件，赛事活动组织方面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导致动力冲浪板运动爱好者因为安全问题难以参与赛事，限制了动力冲浪板项目的发展。《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组织运营通用要求》行业标准的编制与出台能够指导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运营方安全、合规地筹备、组织和举办赛事活动，是适应行业市场需求重要措施的技术基础。

2、支撑国家体育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切实保障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安全运营

2021年7月，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强化监管举措，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的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为进一步落实《意见》要求和体育赛事安全监管工作精神，在政策鼓励与实际情况的结合下，水上中心拟针对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进行全面、统一的规范，通过开展动力冲浪板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组织运营标准化制定工作，实现以下目标：

第一，有助于完善水上运动项目赛事标准体系。

通过制定动力冲浪板等赛事组织运营相关标准，有利于形成水上运动项目赛事标准体系，进而构筑水上运动项目标准体系。科学系统、

有机整体的标准体系，有利于水上运动在公共服务、人才培养、赛事运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协同发展，对完善行业顶层设计，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有助于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

通过开展标准制定、标准实施监督、赛事办赛主体服务认证、赛事监管平台建设与应用等标准化工作，有利于创新工作模式，提升工作效能，加强全国水上项目赛事活动管理，规范水上赛事活动健康有序发展，营造市场发展良性竞争格局，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赛事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有助于推动水上运动项目发展。

通过开展水上运动标准化工作，规范水上赛事活动组织服务，提升水上器材装备质量，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发展，有助于大力推广水上运动项目普及，带动水上赛事活动举办，吸引全社会更多群众参与到水上运动项目中来，真正落实《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文件制修订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组织运营工作。

2. 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组织管理的基本要求、场地要求、设施要求、人员要求、赛事活动运营管理和赛事活动安全管理。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主要参考《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号）等政策文件资料。

三、主要技术要点和关键内容指标说明

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场地要求、设施要求、人员要求、赛事活动运营管理和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等7个部分。

（一）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包括动力冲浪板、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熔断机制等5个专业术语，根据体育行业对标准的理解进行阐释以便于对标准文件正文的理解。

（二）基本要求

本部分主要是对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及赛事活动组织的相关基本要

求。主要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动力冲浪板相关赛事活动特点进行编制。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条提出“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第四条提出“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依据上述两条关于赛事活动分级分类和举办原则的要求，从赛事活动安全、赛事活动服务、赛事活动分类管理和环境保护的角度，制定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五项基本原则：安全至上，以人为本，动态管理、分类管理、绿色环保。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第三章第二条提到明确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基本条件，包括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基本要求，加强对有关条件和要求监督检查。从赛事承办安全的角度出发，明确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的基本要求，包括资质、团队、是否有过违法违规情况。

（三）场地要求

根据动力冲浪板项目特点，按照区域划分提出一般要求、水面区域、陆上区域、观众区、标识标牌等5方面的要求。

一般要求中，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需要，做好关于技术人员、场地设施、医疗等保障工作，明确了救生通道的设置要求。

赛事水域要求中，考虑动力冲浪板赛事为水上竞速类活动，为保证参赛者的安全，保障赛事公平，整个水域内不得有障碍物和漂浮物（明桩、暗礁和水草等）。根据动力冲浪板常规赛程 400m，以及动力冲浪板负载后的漂浮要求，水域面积应 $\geq 400\text{m} \times 100\text{m}$ ，水深应 $\geq 1.5\text{m}$ 。水流速应 $< 1.5\text{m/s}$ ，且不应有暗流。参照国家水域水质要求，设定不低于III类的要求。

陆上区域要求中，根据比赛需求，设置仲裁区、运动员区、器材存放区及维修区、后勤保障区、救护区域、加油区（适用时）、充电区（适用时）、废弃物处理区等区域，并对区域内的标识、监控、人员等影响因素予以规定。根据动力冲浪板的规格尺寸和比赛期间放置动力冲浪板的数量以及现场工作人员使用需求，水域设立独立码头时，且码头面积应 $\geq 5\text{m} \times 50\text{m}$ 。

观众区建议设置围挡，作为比赛区域与观众区的区分，保护竞赛公平和安全。涉及危险区域应设置明显标识或增加防护措施。

标识标牌是对比赛信息和场地安全的重要提示，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四）设施要求

本部分主要内容是为保障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的安全开展，规定了赛事活动所需的基本设施、竞赛器材、码头及附属设施、监控设施、医疗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等方面要求。对运动安全装备、装备配备要求、救生设备予以明确规定，以确保安全、正确使用各类装备。

（五）人员要求

本部分主要针对赛事活动涉及的从业人员、安保组织、卫生医疗保障人员以及人员培训和参赛人员组织要求做出规定，确保赛事活动服务得到保障。

（六）赛事活动运营管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第五章第三条提到落实安全措施。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配齐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强制性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本部分从赛事活动涉及的管理制度、住宿保障、食品保障、交通保障、信息发布、舆情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

（七）赛事活动安全管理

本部分从赛事活动安全管理要素、赛事应急管理、赛事熔断机制三个部分对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作出针对规定，确保水上赛事的安全保障。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第三章第一条提到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

出于对自然环境、周边环境一些不确定因素、不可抗力的未知风险防范角度出发，本文件规定赛事应对自然天气、交通等进行监控评估。对应急预案体系的建立、应急预案培训、应急预案演练、应急事故处置四方面做出规定。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应的法律法规如下：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承办方应当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对重要体育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中也明确指出“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的评估指导监督。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制定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重点监管。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征求相关单项体育协会等专业机构意见，及时督促主办方整改。”

动力冲浪板为新兴的水上运动，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目前我国暂无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组织运营管理规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台，因此依照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组织运营水平，分析赛事承办所需的专业性、完整性等因素十分必要。制定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组织运营服务规范标准对于落实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规范赛事活动举办、完善安全监管手段、充分执法依据具有重要意义。

2. 与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目前我国暂无动力冲浪板相关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台，在已立项的国家标准项目中，《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规范》与本标准相关，但两个标准的区别明显。《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规范》是国家标准，制定周期通常为2年，周期较长，不能满足日益急迫的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工作需求。《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规范》标准范围和对象是全部体育赛事活动，基础性更强，以通用性条款为主，无法对各级各类赛事活动进行细分和要求，本标准为体育总局行业标准，着眼于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通过分级规定了运营机构的运营服务规范，更加符合各级体育部门、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在实际工作中的管理需求，有利于运动项目对位，提出更加科学、规范的指标要求，适用于指导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以及各类动力冲浪板赛事活动运营机构通过自评提高服务水平，通过第三方评价提升赛事活动规范化程度，通过第三方评价提升运营服务综合能力。故此标准的制定对

于落实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政策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宣贯培训、试点示范和配套资金等内容）

目前我国暂无动力冲浪板相关赛事组织运营规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台，建议标准发布后，组织起草单位编写标准宣贯读物出版、开展专题标准培训活动，更好推动的本标准的实施工作。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